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84號

原告 黃名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嘉賢